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0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1年8月30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签署《关于收购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将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100%股权转让给佳源创盛(指其自身,联合第三方或指定第三方)。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2-01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沈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涉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科达洁能”)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对上市公司可能的影响:本次诉讼的一审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寄送的《传票》、《应诉通知书》(〔2021〕辽1024民初字第2225号)及民事起诉状,燃气公司因沈阳科达洁能股东会决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0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及授权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1-039)》。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前次回购基础上,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下限人民币2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年内。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到期金额, 实际收益, 实际到期本金金额. Rows include various bank and financial products with their respective values and dates.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恒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恒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华”)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65),持股5%以上股东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恒盛华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4,036,8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2月5日,公司收到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恒盛华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下称“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前海人寿及一致行动人恒盛华的上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李海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前海人寿 and 恒盛华 with their respective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并与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划,公司名下位于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大道北、桃花里东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2020年4月2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发布《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2020-038)》。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2020-046)《公司收到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收储协议约定应支付的首期款项人民币2,900万元》。
公司近期完成了上述被收储土地交付手续,2022年1月30日收到了郑州高新国际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工程指挥部根据协议约定应支付的收购补偿款人民币7,320万元。
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本次政府收购款收益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基金2021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号)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证券”)已全面完成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1,562,021,6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96,627,335.14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18,196,731.5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月27日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11号)。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0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并向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股份完成的告知函》,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1月28日期间,张欣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为唯一所有人的资管计划转让公司股份合计1,86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本次股份的内部转让已实施完毕,在股份转让前,张欣女士与“资管计划”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增广为一致行动人,并承诺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事前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标的公司的股票委托给任何其他方行使,承诺行使股东权利不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股份(股)	占股本比例(%)
张欣	资管计划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24日-2022年1月28日	91,326	0.044
合计				1,869,000	0.044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29号)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证券”)已全面完成A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1,562,021,64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96,627,335.14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18,196,731.58元。上述款项已于2022年1月27日到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信证券A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月28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人民币)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111号)。